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一、甲生有乙子與丙女,甲死亡時,其名下有 A 車、B 地及 C 存款。惡意之丁自命為唯一繼承人,不但否認乙、丙之繼承人資格,而且排除乙、丙對於 A 車、B 地之管理,逕自占有、使用收益,又擅自提領 C 存款。十年後,乙、丙依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訴請丁返還 A 車與 B 地,復依侵權行為以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丁返還存款。對此,丁以前揭請求權均已 罹於消滅時效為由而拒絕返還。請問丁拒絕返還,是否有理?(30分)

	和规则及为由"Attionate",(50 7)
命題意旨	各項請求權基礎,尤其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運用。
答題關鍵	只要能夠一一掌握每一個請求權基礎的消滅時效期間,即可依序解開答案。但在物上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的部分,必須要花一些篇幅論述新舊大法官解釋的內容。
考點命中	1.《高點民總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龍律編撰,頁37,主題8繼承回復請求權,題目解說高度命中。 2.《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7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34-9。

【擬答】

(一)乙、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

- 1.按民法(下同)第1146條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 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經查,丁為僭稱繼承人,否認乙丙對甲之繼承權,並排除乙丙對甲遺產之占有管理,足認乙丙繼承權遭受 侵害,然乙丙於甲死亡十年後方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丁得依第144條1項拒絕返還之。

(二)乙、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 1.按第767條1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其所有權。依釋字第107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後依釋字第771號解釋意旨,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果僅僭稱繼承人得為時效抗辯,非調產生繼承地位互異之效果,又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自由競合時,已登記不動產物上請求權應有第125條十五年時效之適用。
- 2.經查,乙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但乙丙仍為甲之繼承人而為A、B之所有人,且丁無占有該物之本權。又查A車動產本適用第125條十五年時效,又B地為已登記不動產而依上開說明亦適用十五年時效,既本件僅經十年,乙丙依第767條1項前段請求返還A、B應有理由,丁不得拒絕返還。

(三)乙、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

- 1.按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二年,自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亦同,第197條1項定有明文。
- 2.經查,乙丙為甲之繼承人而為C存款之所有人,丁盜領C存款之行為即屬故意不法侵害金錢所有權,致乙丙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但自丁盜領時起已逾十年,丁得拒絕返還。

(四)乙、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 1.依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應返還其利益。又不當得利請求權無 消滅期間之特殊規定,自應適用第125條十五年時效。再者,加害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者,雖被害人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第197條2項規定甚明。
- 2.準此,丁與乙丙間無給付關係,C存款於法律上應歸屬於所有人乙丙,而為丁所盜領受益,致乙丙受有損害,自屬違反權益歸屬之非給付不當得利,又丁盜領迄今僅經十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乙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乙丙主張應有理由,丁不得拒絕返還。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甲男乙女為夫妻,生有丙女,甲乙其後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丙之監護權由乙行使之。甲嗣與丁女結婚,並收養丁與前夫所生之戊女。甲另與有夫之婦過從親密,生下已男,甲對己照料有加。甲復與未婚女子譜出戀情,生下庚女,但甲對庚未曾聞問。俟丁查知上情,甲遭丁故意下毒致死,惟甲於臨終前以遺囑指定其母辛為丙之監護人。請問誰是甲之繼承人?誰又是丙之監護人? (35分)

命題意旨	喪失繼承權、認領之要件、收養之效力、遺囑指定監護之要件。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測驗親屬關係的基本要件,即如本題甲對戊收養之效力,甲對己、庚能否及是否認領,以 及殺死被繼承人之喪失繼承權事由。第二小題則是在考遺囑指定監護的基本要件。本題幾乎沒有爭 點,依序搭配條文論述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7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32-5、32-16、34-5。

【擬答】

(一)甲之繼承人為丙、戊:

- 1.按民法(下同)第1138條1款規定,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及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查,甲於死亡時已 與乙離婚,乙非甲之配偶,而非繼承人。又甲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婚生子女丙,則為甲之繼承人, 不因甲有無行使負擔丙之親權而有不同。
- 2.次按第1145條1項1款規定,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者,喪失繼承權。經查,甲於死亡時雖與丁有婚姻關係,但丁不法侵害甲致死,核屬前揭絕對失權之事由,丁非甲之繼承人。
- 3.又按第1077條1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經查, 甲依第1074條但書1款規定收養配偶丁之子女戊,戊即甲之養子女,且於甲死亡時仍有收養關係存在,故 戊有甲遺產之繼承權。
- 4.復按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認領對象必須非為他人之婚生子女。經查,甲與有夫之婦生下己,縱甲己間有真實血緣關係,但依第1063條第1項規定,己推定為該婦之夫的婚生子女,是縱甲對己為撫育,仍不生認領效力。
- 5.另查,甲與未婚女子生下之庚,固為非婚生子女,但甲生前未為認領或撫育之行為,甲庚自不發生親子關 係。

(二)乙為丙之法定代理人:

- 1.所謂遺囑指定監護,係指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10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經查,甲乙於離婚時依第1055條1項協議由乙行使負擔丙之親權,即甲非丙之親權人,不符合上開規定遺囑指定監護之資格,是其指定應屬無效。從而原依協議行使負擔親權之乙為丙之法定代理人為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育有丙子及丁女,乙婚後早逝。甲於民國(下同)99年4月,指定三名好友為見證人,並在已被停職、卻仍私下執業之民間公證人戊的面前口述遺囑意旨,由戊筆記、宣讀、講解,經甲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署名公證人暨代筆人之戊,以及三名見證人與甲同行簽名。經查該遺囑內容為:「本人遺產的五分之四給丁,五分之一給丙。」甲嗣於99年5月死亡,丙於100年3月知悉遺囑內容之履行致其特留分受損,遂於102年10月向法院起訴主張系爭遺囑無效,丁應返還所分得之遺產;惟若該遺囑有效,則其行使扣減權。對此,丁有無權利可資主張?(35分)

命題意旨	代筆遺囑之要件、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計算。
答題關鍵	本題有兩個層次需要作答,一為遭停職民間公證人得否為代筆遺囑之代筆人;二為丙之扣減權行使是否經過除斥期間,應明確寫出除斥期間長短及起算的法律依據為何。
考點命中	1.《高點民總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龍律編撰,頁48~50,主題11特留分與扣減權。 2.《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7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37-12~37-16。

【擬答】

(一)本件遺屬應為有效:

- 1.按民法(下同)第112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實務見解認為,必須1.當事人之行為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二者所要達成之目的相同,及2.當事人若知其法律行為無效,即有為他法律行為之意思等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
- 2.經查,遭停職公證人戊為甲作成遺囑,因不得執行公證職務,不符第1191條公證遺囑之要件,但依上開說明及第1193條規定意旨,不符合其中一遺囑要件,若具備他類遺囑要件,仍可構成有效遺屬。查甲在戊的面前口述遺囑意旨,由戊筆記、宣讀、講解,經甲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署名代筆人之戊,以及三名見證人與甲同行簽名,且第1198條關於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亦未規定遭停職公證人不得為見證人,故符合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要件。二者同樣達成甲作成遺囑之目的,若甲之公證遺囑無效,應有作成代筆遺囑之意思,以達分配財產之目的。從而依第112條規定,本件遺囑構成代筆遺囑而為有效。

(二)丁得抗辯丙扣減權除斥期間經過:

- 1.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之遺贈,或因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 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 2.晚近最高法院認為,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所謂繼承人知悉特留分權因遺贈,或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或應繼分而受侵害,係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即不動產移轉登記、動產交付時),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蓋遺囑內容如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權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為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亦無從據以起算其期間之始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民事判決)。
- 3.經查,依第1223條計算丙之特留分為1/4,而甲之遺屬內容為指定丙應繼分1/5,即是違反特留分規定,丙 得類推適用第1225條規定扣減之。然丙於100年3月知悉甲遺屬被履行,而起算2年除斥期間,是於102年10 月起訴時,丙之扣減權已經消滅,故丁得抗辯丙扣減無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